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鹏盛”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2、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继续积极制定经营策略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部署战略措施。

3、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。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深圳市（天地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